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1) 章程之修定；及2) 更改投資目標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的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 分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將作出下列更新：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類累積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 (美元) - 每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分派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類 (美元對沖)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達中國高收益基金 (支付派發)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富達中國高收益基金」)	A 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對沖)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富達中國高收益基金		

1. 各景順基金 - 章程之修定

據各景順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以下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納入各景順基金的章程(「章程」)。

a) 有關各景順基金透過合資格 UCI 或 UCITS 進行投資之澄清

現時，UCITS 基金獲准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投資於合資格 UCI 或 UCITS，儘管章程將該投資限制於景順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以便景順基金仍可把其他 UCITS 列作潛在目標投資。此外，大部分景順基金的投資目標均提及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惟並無具體提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有鑑於此，章程附錄 A「有關各基金的一般資料」將予以澄清，除章程另有指明外，任何景順基金均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資格 UCI 或 UCITS 以作為直接投資之外的選擇，惟該等計劃須根據景順基金更為廣泛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此外茲進一步澄清，該投資可包括將對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作為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等對象的替代品。上述澄清將提升有關景順基金投資貨幣市場的途徑及該等景順基金落實投資目標的方式的透明度。

該澄清不會導致該等景順基金投資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該等景順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且不會對景順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損害。本澄清不會導致該等景順基金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水平出現任何變動。

b) 有關各景順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澄清

各景順基金投資限制將予以澄清，以更貼切反映其現時投資慣例，即任何景順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且有關使用產品或安排之提述同時適用於中國 A 股及 B 股，而不單是中國 A 股。此舉不會對各景順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構成影響，亦不會令各景順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重大變動。

c) 有關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動態資產配置風險的新增披露

若干景順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允許對不同資產類別或對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分類間進行投資。請注意，投資於各資產類別（或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分類）相關風險之間的關聯性將隨時間而變動，或會導致相關景順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週期性變動。

因此，標題「動態資產配置風險」的披露將新增至章程的第 8 節。章程第 8 節的列表亦將予以更新，以顯示須承擔動態資產配置風險的基金包括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納入上述披露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且不會對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損害。新增披露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水平出現任何變動。

2. 富達中國高收益基金 - 更改投資目標

據富達中國高收益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相關基金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修訂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變動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生效日」）。由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附註部份將作出以下修訂：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 QFII 額度、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的 RQFII 額度、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計劃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其他准許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在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可把最高 40% 少於 30% 的淨資產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淨資產的 30%）。這項基金亦可把最高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境外定息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點心債券。「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

作出變動的目的，是讓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可更靈活地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債券市場，以及擴大在亞洲的整體投資機會。謹此強調有關變動對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改變，相關基金現時的風險類別預期亦不會改變。相對於投資在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若相關基金可靈活地直接投資於中國，則無論從發行機構種類、行業或信貸質素來看，均可投資於較大量及不同種類的人民幣計值定息投資工具。

上述建議變動不會構成其他可能顯著損害現有股東權利或權益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乃符合相關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修訂投資目標所涉及的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或富達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承擔。修訂投資目標所引致的任何市場相關交易費用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相應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版本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澳門）(853) 8398 0383。